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94

聯絡人：吳宜樺

電 話：02-77367916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環字第101017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修正預告函(0173500A00_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8月30日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草案，請轉知所屬惠賜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9月13日環署毒字第1010075802號函辦理。
- 二、本草案修正內容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下載。
- 三、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01年9月28日前函復該署，本案承辦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范德媛小姐，電話：02-23117722轉287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環保小組

101/09/17
10:14:0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
范德媛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
機：2873

傳真電話：(02) 23810562

電子信箱：tyfan@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100758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8月30日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101J007824_1_575291.DOC、
101J007824_2_57529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署於本（101）年8月30日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草案，請貴機關（單位）
惠賜卓見，並請於101年9月28日前函復本署，逾時視同
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對於草案內容惠
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工業
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
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
同業公會、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中央研究院、財政部關稅總局、國防部
軍備局、中華民國摩擦材料協會

副本：

101709/13
12:28:47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 1010074526 號

附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預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873
 - (四)傳真：(02) 23810562
 - (五)電子郵件：tyfan@epa.gov.tw

裝

訂

線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並於同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本次因應歐盟 REACH 法規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公告第二批授權清單，經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納入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爰辦理修正公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公告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增列五氧化二砷、鉬鉻紅、硫代鉻酸鉛與三 2-(氯乙基)磷酸酯為毒性化學物質。(公告事項第一項)

(一)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列管編號 068，序號 10) 因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毒管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由原第四類毒化物調整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二) 五氧化二砷具慢毒性及哺乳動物急毒性，符合毒管法第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五氧化二砷第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增列列管編號 045，序號 02)

(三) 鉬鉻紅、硫代鉻酸鉛與三 2-(氯乙基)磷酸酯具慢毒性，符合毒管法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增列列管編號 173，序號 01、列管編號 174，序號 01、列管編號 175，序號 01)

二、修正公告石棉 (列管編號 003，序號 01) 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禁止用於石棉瓦之製造，但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棉使用於石棉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

止。(公告事項第三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國家標準 CNS 15503 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規定八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及其混合物含量 (DMP、DEP、DEHP、DBP、BBP、DINP、DIDP、DNOP) 總和不得超過〇. 一% (重量比) 限量值，對市售玩具已有規範，修正公告事項三附表二列管編號 068，序號 01、序號 02、序號 03、080，序號 02，刪除「禁止使用於製造十四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修正公告事項四附表三，增列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BP)、鉬鉻紅、硫代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之得使用用途(公告事項第四項)。
- 五、修正公告事項十二附表四，增列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BP)、鉬鉻紅、硫代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之改善期限。(公告事項第十二項)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未修正。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一、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列管編號 068, 序號 10) 因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調整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二、五氧化二砷(列管編號 045, 序號 02) 具慢毒性及哺乳動物急毒性，符合第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二、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三、鉍鉻紅(列管編號 173, 序號 01)、硫代鉻酸鉛(列管編號 174, 序號 01) 與三 2-(氯乙基)磷酸酯(列管編號 175, 序號 01) 具慢毒性，符合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	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	一、修正公告石綿(列管編號 003, 序號 01)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國家標準 CNS 15503 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規定八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及其混合物含量(DMP、DEP、DEHP、DBP、BBP、DINP、DIDP、DNOP)總和不得超過〇.一%(重量比)限量值，對市售玩具已有規範，修正公告事項三附表二列管編號 068, 序號 01、序號 02、序號 03、080, 序號 02，刪除「禁止使用於製造十四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
四、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四、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	增列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鉍鉻紅、硫代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之得使用用途。
十二、運作人於中央主管	十二、運作人於中央主管	公告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DIBP)、鉬鉻紅、硫代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之改善期限。
---------------------------------------	---------------------------------------	-------------------------------------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列管 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碼 CAS.Number	管制濃度 Control level w/w %	大量運作 基準 Threshold Regulatable Quantities (公斤)	毒性 分類 Toxicity Classify	公告 日期
003	01	石綿	Asbestos	5.5FeO,1.5MgO,8SiO ₂ ,H ₂ O	1332-21-4	1 註 7	500	2	78.05.01 80.02.27 85.10.17 86.02.26 87.07.07 87.12.01 88.07.19 88.12.24 89.10.25 94.12.30 98.07.31 101.02.02 101.○.○
<u>045</u>	<u>02</u>	<u>五氧化二砷</u>	<u>Arsenic pentoxide</u>	<u>As₂O₅</u>	<u>1303-28-2</u>	<u>1</u>	<u>50</u>	<u>2,3</u>	<u>101.○.○</u>
068	10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C ₁₆ H ₂₂ O ₄	84-69-5	10	<u>50</u>	<u>1,2</u>	100.07.20 <u>101.○.○</u>
<u>173</u>	<u>01</u>	<u>鉬鉻紅</u>	<u>Lead chromate molybdate sulphate red (C.I. Pigment Red 104)</u>	<u>Pb(Cr,Mo,S)O₄</u>	<u>12656-85-8</u>	<u>50</u>	<u>50</u>	<u>2</u>	<u>101.○.○</u>
<u>174</u>	<u>01</u>	<u>硫代鉻酸鉛</u>	<u>Lead sulfochromate yellow (C.I. Pigment Yellow 34)</u>	<u>PbCrO₄</u>	<u>1344-37-2</u>	<u>1</u>	<u>50</u>	<u>2</u>	<u>101.○.○</u>
<u>175</u>	<u>01</u>	<u>三 2-(氯乙基)磷酸酯</u>	<u>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TCEP)</u>	<u>C₆H₁₂Cl₃O₄P</u>	<u>115-96-8</u>	<u>1</u>	<u>50</u>	<u>2</u>	<u>101.○.○</u>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列管 編號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禁止運作事項	
003	01	石綿	1.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Crocidolite）及褐石綿（Amosite）。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2.禁止使用於新換裝之飲用水管及其配件，使用中之水管及水管配件得繼續使用至報廢為止。 3.禁止用於石綿板、石綿管、石綿水泥、纖維水泥板之製造。 4.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石綿禁止用於合成樹脂（增黏劑）、石綿防水膠、填充縫膠之製造；防火、隔熱、保溫材料、矽酸鈣板之製造；石綿帶、布、繩索、墊片之製造；石綿過濾器、瀝青（填充料）之製造；石綿防銹漆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5.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禁止用於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及建材填縫帶之製造；<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告前已取得石綿使用於石綿瓦製造之使用登記文件得使用至該登記文件有效期限屆期為止</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	1.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青石綿（Crocidolite）及褐石綿（Amosite）。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2.禁止使用於新換裝之飲用水管及其配件，使用中之水管及水管配件得繼續使用至報廢為止。 3.禁止用於石綿板、石綿管、石綿水泥、纖維水泥板之製造。 4.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石綿禁止用於合成樹脂（增黏劑）、石綿防水膠、填充縫膠之製造；防火、隔熱、保溫材料、矽酸鈣板之製造；石綿帶、布、繩索、墊片之製造；石綿過濾器、瀝青（填充料）之製造；石綿防銹漆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5.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禁止用於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及建材填縫帶之製造；<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禁止用於石綿瓦之製造</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禁止用於剎車來令片之製造。並於公告日起不予新登記或核可該等用途。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予合理之補償，為避免既有業者提出求償，爰修正第五點，增列但書規定，以維護信賴保護原則。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列管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禁止運作事項		
			或核可該等用途。			
068	01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禁止使用於製造14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	<u>禁止使用於製造十四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u>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國家標準 CNS 15503 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規定八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及其混合物含量 (DMP 、 DEP 、 DEHP 、 DBP 、 BBP 、 DINP 、 DIDP 、 DNOP) 總和不得超過〇.一% (重量比)限量值,對市售玩具已有規範,修正公告事項三附表二列管編號 068,序號 01、序號 02、序號 03、080,序號 02,刪除「禁止使用於製造十四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	
	02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3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08002	02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禁止使用於製造14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	<u>禁止使用於製造十四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u>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國家標準 CNS 15503 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規定八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及其混合物含量 (DMP 、 DEP 、 DEHP 、 DBP 、 BBP 、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列管 編號	序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禁止運作事項	禁止運作事項	
					DINP、DIDP、DNOP) 總和不得超過 0.1% (重量比) 限量值, 對市售玩具已有規範, 修正公告事項三附表二列管編號 068, 序號 01、序號 02、序號 03、080, 序號 02, 刪除「禁止使用於製造十四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列管編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045	三氧化二砷	1.研究、試驗、教育。 2.魚網、皮鞋防腐劑之製造。 3.木材保存劑之製造。 4.合成砷化物、有機砷化物、砷硫化物、苯胺色素（中間體）之製造。 5.媒染劑之製造。 6.陶瓷琺瑯、玻璃（脫氯、脫色之精製劑）之製造。 7.砷金屬及電鍍用處理劑之製造。 8.銅箔製造添加劑。
	<u>五氧化二砷</u>	<u>1.研究、試驗、教育。</u> <u>2.纖維用油劑。</u>
068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1.研究、試驗、教育。 2 作為塑化劑。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1.研究、試驗、教育。 2 作為塑化劑。 3.用於塑膠之製造加工、回收、處理。 4.製造馬來酸酐之溶劑。 5.合成樹脂、接著劑、黏合劑、軟化劑、黏度調整劑。 6.製造厚膜導電及非導電漿料。 7.汽車塗裝用修補漆。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1.研究、試驗、教育。 2 作為塑化劑。 3.用於塑膠之製造加工、回收、處理。 4.製造馬來酸酐之溶劑。 5.合成樹脂、接著劑、黏合劑、軟化劑、黏度調整劑。 6.製造厚膜導電及非導電漿料。 7.汽車塗裝用修補漆。 8.藥物（品）、化妝品、非食用香精之製造。
	<u>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u>	<u>1.研究、試驗、教育。</u> <u>2.油漆。</u>
<u>173</u>	<u>鉬鉻紅</u>	<u>1.研究、試驗、教育。</u> <u>2.工業用橙色色母、色粉、油漆、顏料及相關產品之製造。</u>
<u>174</u>	<u>硫代鉻酸鉛</u>	<u>1.研究、試驗、教育。</u> <u>2.塗料烤漆、色粉、油漆、顏料及相關產品之製造。</u>
<u>175</u>	<u>三 2-(氯乙基)磷酸酯</u>	<u>1.研究、試驗、教育。</u>

附表四 公告前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

規定事項	毒性化學物質 <u>五氧化二砷、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鉬鉻紅、 硫代鉻酸鉛及三 2-(氯乙基)磷酸酯改善期限</u>
一、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u>
二、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u>
三、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提報。</u>
四、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物質安全資料表。	<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u>
五、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辦理。</u>
六、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改善。</u>
七、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前取得。</u>
八、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u>
九、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u>
十、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u>
十一、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u>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u>